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 省级环保专项等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5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等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、上项目，严禁新增隐性债务。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2025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明细表

2.2025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明细表

3.2025年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运维及能力建设资金安
排明细表

4.2025年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明细表

5.其他重点工作经费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年8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